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45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林家豪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，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，不得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嗣被告對該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。而依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書第27條可知，兩造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適用」等語，惟原告屬於全國性之金融機構，其

01 總行及分行遍佈全國各縣市，兩造所約定之「臺灣地方法
02 院」，顯係廣泛就上開地區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
03 院，與合意管轄必須限於一定法院之規範意旨有違，應認該
04 部分約定內容不生效力，而除去該無效之約定後，僅就合意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仍可有效成立。另本案被告於
06 支付命令異議狀上亦記載現住地位於台北市信義區址，此有
07 民事異議狀在卷可查，而觀諸卷內資料亦無從認定本院屬消
08 費法保護法第47條所稱之消費地。準此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
09 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0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18 書記官 黃敏翠